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原市小店区九一实验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太原市小店区九一实验学校 2023 外教进课堂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原市小店区九一实验学校 2023 外教进课堂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正枫教育培训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.0978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.44505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山西正枫教育培训中心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3 年 10 月 15 日

